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五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疏附县 2025 年度房屋与土地征收项目(二次)）第一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疏附县 2025 年度房屋与土地征收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